鄂州发改投资〔2018〕177号

关于鄂州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锦湖·宝丽嘉园项目核准的批复

鄂州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锦湖·宝丽嘉园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民生房产〔2018〕11号）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步伐，改善当地居民居住条件，提升城市居住品质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你公司建设锦湖·宝丽嘉园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[2018-420704-47-02-030547](http://www.hbtzls.gov.cn:8083/tzxmapp/pages/addition/approve/approvaloperation/javascript%3Avoid%280%29)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鄂州市滨湖西路，市财政局南侧，西面与花园小区相邻，东面紧邻洋澜湖。

三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主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

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设计要点，总用地面积11636平方米，净用地面积6416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5391.72平方米，容积率3.38，绿地率24.10%。地上建筑面积（计容）21717.79平方米，其中：住宅建筑面积18858.10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2464.87平方米，配套设施建筑面积394.82平方米；地下室建筑面积3673.93平方米；总户数170户，总停车位82个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34个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，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20%，即1400万元。

五、项目区域内的供水、雨污排放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等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节能环保、抗震、消防、人防等与项目同步实施。

六、该项目必须依法招标（见附件）。

七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核准该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规委会2017年第二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规划方案调整总平面图、鄂州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锦湖·宝丽嘉园项目用地预审情况的说明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调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附：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18年6月28日

抄送：市城建委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规划局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印发

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建设单位: 鄂州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锦湖·宝丽嘉园项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招标范围 | 招标组织形式 | 招标方式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
| 勘察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设计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建筑工程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安装工程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监理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主要设备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重要材料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 核准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 审批部门盖章2018年6月28日 |